关于征求2021年学院（部）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

2021年山东省继续实行“专业（类）+学校”的志愿报考方式和平行志愿到专业（类）的录取方式，为确保生源质量，请各学院（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后确定招生专业、招生类型及招生计划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按照“优化结构、质量优先”的原则，参照2020年学院（部）招生计划及录取分数等情况，统筹考虑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近三年专业升学率、就业率等因素，提出学院（部）各专业2021年本科招生计划。医学部各学院由医学部汇总后提交。

2.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类提交招生大类名称及所包含专业，作为确定大类招生总计划的依据。

3.同一专业属于不同招生类型的，按不同招生类型报送计划。

4.学校实行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人才培养质量、生源质量、专业建设成效和毕业生满意度等因素将作为确定年度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5.请各学院（部）填写2021年招生计划表(见附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月30日11:00之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qdukcb@163.com。

附件： XX学院（学部）2021年招生计划表

教务处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学院（学部）2021年招生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招生名称 | 专业名称 | 招生类型 | 2020年计划 | 2021年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不实行大类招生的不用填写第一列，直接按照专业名称填写。

 2.招生类型主要指普通类、师范类、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综合评价、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